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 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原住民族學院院長辦公室 (B307)

參、主席：吳院長天泰

肆、出席主管：紀駿傑教授兼主任、范麗娟教授兼主任、高德義副教授兼主任、陳宇嘉副教授兼主任

(依姓氏筆畫排序)

伍、列席人員：黃毓超助理教授

陸、主席報告：本院教室借用以本系學生為主，外系學生借用請各系酌處。

柒、討論議題：

【第一案】本院送研發處計畫，請審議。

說明：永遠的部落—原住民族學院與部落發展，請參閱計畫書(附件一)。

決議：1.本院送審計畫除五月份原由各教師自行送研發處之李佩容老師天堂的話語—語言復振之跨媒體網路平台建置計畫，並已召開校研發審議會議外，

2.另於延長期限後由院送吳天泰院長及高德義老師兩計畫案予研發處，三案排序如下表。

排序	申請人	計畫名稱	備註
1	李佩容	<u>天堂的話語—語言復振之跨媒體網路平台建置</u>	
2	吳天泰	<u>永遠的部落—原住民族學院與部落發展</u>	
3	高德義	尚未繳件	

【第二案】本院 102-104 年院計畫，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本院「102~104 年度院系發展計畫書」(附件二)。

決議：1.各系格式請參照院發展計畫進行修改。

2.各系計畫內容可考慮參閱語傳系計畫第四頁圖二之圖表，加入各系計畫中。

3.請各系將計畫內容排序，原則上建議將各系辦之基本運作支列為第一、二優先排序，其餘分列第三以後。

4.各系預算經費可參考下表之編列數，並以該預算數為基本用支之基準參考，列入計畫，以確保各系基本用度不虞匱乏。

分配項目	院本部	族文系	民社系	語傳系	合計(千元)
業務費	30.00% (484.14)	25.00% (403.45)	25.00% (403.45)	20.00% (332.76)	1,613.8
設備費	15.00% (752.535)	30.00% (1505.07)	30.00% (1505.07)	25.00% (1254.225)	5,016.9
總計	1236.675	1908.52	1908.52	1586.985	6630.7
+10%	1360.3425	2099.372	2099.372	1745.6835	7293.77

【第三案】研擬本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程實施細則」，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本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程實施細則」草案（附件三）。

決議：第七條「準研究生……其修習之成績須達 B<sup>-</sup> 以上，..」修正為 B<sup>+</sup>，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100-3 及 101-1 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士班、碩士班學分班招生計畫追認。

說明：請參閱「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士班、碩士班學分班招生計畫書」（附件四）。

決議：1.該計畫書之收支預算表應依照校內訂定之新表標準修訂（行政管理費調至 25%）。

2.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本院節電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本院節電相關討論事項（如附件五）。

決議：1.建請學校將目前藝術學院使用之本院 C 棟-圓形廣場及本院 D 棟-風味餐廳用電，是否能設置電表並將用電度數歸回使用者。

2.研究室及辦公室燈管 3 支以上者拆除 1 支。

【第六案】本院增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本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六）。

決議：1.課程內容應加入民族相關課程，符合專班開設名稱及院特色。

2.本案修正後通過。

####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院研究所博覽會報名事宜。

提案人：范麗娟老師。

說明：本年度研究所博覽會改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報名，學校只負擔攤位租用費，其餘費用可能需各院系自行負擔，這樣是否還要報名？

結論：由族文及民社兩系協調合作，進行報名及博覽會相關作業，院提供文宣品。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 主管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原民院院長辦公室(B307)

參、主席：吳天泰院長

肆、出席主管：

院、系、中心 主管	簽 名	備註
原住民族學院 吳天泰院長	吳天泰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紀駿傑教授兼主任	紀駿傑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范麗娟教授兼主任	范麗娟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陳宇嘉副教授兼主任	陳宇嘉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高德義副教授兼主任	高德義	

伍、列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 名	備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黃毓超老師	黃毓超	

陸、記錄：